

惠市环建〔2026〕50号

关于惠州方舟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方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方舟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方舟医院新建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4 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91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826.98 平方米，建设一栋 19 层裙楼，地上 19 层，地下室 2 层，包括职能科室、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等，设床位 500 张，门诊人数约 1500 人/日，配套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50 吨/日。职工人数 800 人，年正常运行 365 天。项目涉及的辐射类医用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的相关要求；病理科、检验科、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检验科、病理科、实验室废液须单独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医疗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1.00548 万吨/年、5.94 吨/年、0.44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检验科、病理科、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次氯酸钠、次氯酸钙包装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惠州市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本批复即日起生效，同时原批复《关于惠州方舟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156号）作废。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广东德力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